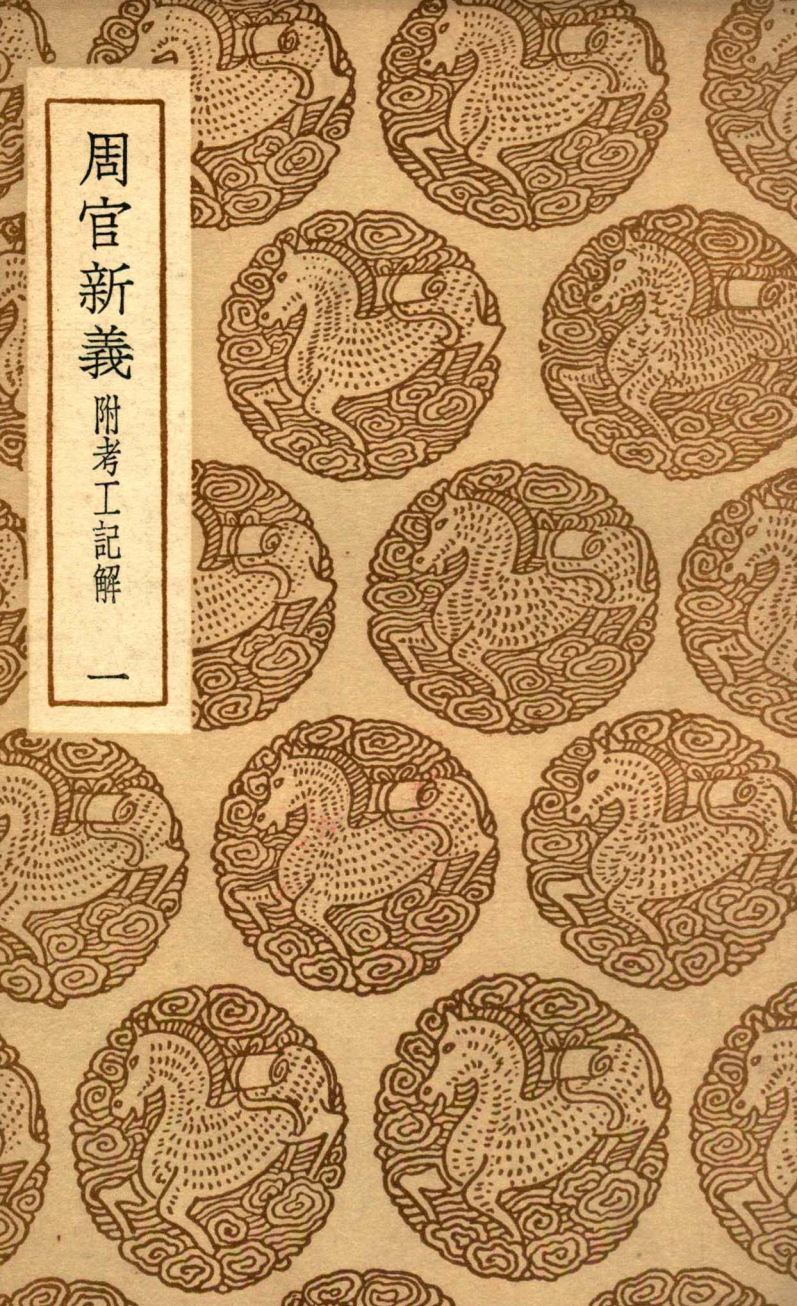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一







周 官 新 義

附 考 工 記 解

(一)

王 安 石 撰

昔王荆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禍宋。迨南渡後。旣已罷從祀。斥新經。盡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不可廢者已。顧傳本人間幾絕。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儀徵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書。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爲永樂大典本。因參攷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知胡廣等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闕文也。爰爲補錄。凡得百三十餘條。悉注於下。稍爲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違戾已甚。輒依許氏書正之。庶幾學者不爲所誤。爾考工記注二卷。爲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致確。而舊本猶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爲王氏一家之學邪。校讀一周。因識其後。嘉興錢儀吉。

周官新義卷一

宋 王安石 譔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晝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

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

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

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

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

從亟木之亟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六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

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宀從臯省六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

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

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

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賙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削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口。口。止也。左從身。右從口。知進止之意。刀身。古節奏字。從自。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

其自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妻之天。

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

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規。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

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從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宜亦皆弗達。

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

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夂。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史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史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卩。胥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彳。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彳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廩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

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籛蔕蒙璆。戚施直鑄。聾聵司火。矇矇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糸。從大。說文。奚从絲省聲。絲。籛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旂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冢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丌。從册。則載大事故也。從丌。則尊而丌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廌。則廌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揆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揆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典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揆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

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灋八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擾焉。故曰。以安擾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寧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寧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諸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例也。例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

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擾。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成。聽

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鄙。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常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

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馭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違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穀之。穀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繼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以馭其用者。其上所用。唯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弗舉。淫祠無禁。巫祝費財。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義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勤不保置。怠不患廢。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貪汙取富。誣僞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奢或僭上。儉或廢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人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貨役貧。豪傑兼衆。使之則怨。作之則懼。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義疏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調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曷可少哉。治莫小於都鄙。莫大於天下。都鄙如此。則治天下可知矣。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

王字原脫。從訂義增。

於八灋八則直曰。治官府都鄙。小治大宰得

專之也。於八柄八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予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行。則以置馭之。使有行也。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則以廢誅馭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尚何以馭其羣臣哉。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爲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當守灋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爲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爲過失也。大宰八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雜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灋。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爲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爲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尙。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遺其親。馭以敬故。則民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馭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爲。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八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毓。待園圃而後毓。鳥獸能相毓而不能自養蕃。待

藪牧而後養蕃。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九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鳥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化八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任民以男事爲主。強力爲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曷可少哉。蓋有常以爲利。無常以爲用者。天之道也。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賄者。才之以爲利。謂之財。有之以爲利。謂之賄。謂之財賄。則與言貨賄異矣。貨言化之以爲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澧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家削。家邑之地。削小地也。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都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曷地也。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曷。而謂之都。相備也。蓋言郊甸削縣。則都爲曷地。可知言都則郊甸削縣。爲鄉遂公邑家邑。小都亦可知也。義疏。山澤之賦。下引王氏安石曰。山澤之民。以其物當邦賦。當是此節注文。在幣餘之前而佚之也。幣餘者。職

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既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羞服、器用。將使誰共之。匪頒、好用。將以誰予。然則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財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灋均節邦之財用而已。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祀貢。凡可以共祭祀之物。嬪貢。凡可以共嬪婦之物。器貢。凡可以爲器之物。幣貢。凡可以爲幣之物。材貢。凡可以爲材之物。貨貢。凡可以爲貨之物。服貢。凡可以爲服之物。旂貢。凡可以共燕游之物。物貢。則凡祀嬪器幣材貨服旂之物皆是也。大行人。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而九貢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者。施政之序。上先而下後。內先而外後。以詳責近。以略責遠。上以供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供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器服作治之功多。使男服采服貢之。則以詳責近之意。材貨作治之功少。使衛服要服貢之。則以略責遠之意。先器後服。先材後貨。則亦以遠近爲差。九貢退服在材貨之後者。材貨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獨。大宰以道佐王者也。于此又明王者養天下以道。其用材宜後其身之意。幣旂物貢。則六服所通。以幣繼嬪器之後。以旂物繼貨服之後。則亦各得其所也。九賦言斂。九貢言致者。邦國之財。不可斂而取也。致之使其自至而已。九賦言財賄。九貢言用者。財賄以斂言也。斂止于王畿。則所斂狹矣。用以散言也。散及于邦國。則所散廣矣。大宰事王以道。斂欲狹。散欲廣。王之道也。至于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賦貢兼以斂散言。則司會事王以法。主會其入出而已。取欲狹。施欲廣。非其任矣。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

牧九州之牧也。連率、卒正、屬長、國君，皆以地得民，而獨言牧者，舉尊以見卑也。于上舉尊以見卑，則與舜典舉上帝以見日月星辰同意。藪、澤、虞之藪也。山澤之虞，川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藪，則舉小以見大也。于下舉小以見大，則與舜典言山川以見大元同意。長都鄙之長，祿而不世，不得有其地，故曰以貴得民而已。師有德行以教人者也。儒以道藝教人者也。宗，繼祖者，其族氏之所宗。主，有家者，其臣隸之所主。主不得專地，臣隸有治焉，則吏聽之。其貴又不足道也，則其得民以利而已。吏則凡治民者皆是也。友，則學校鄉田相與爲友者也。牧，長皆君也。師、儒皆師也。自非君師，則內莫尊于宗，外莫貴于主。吏則治之而已。友則任之而已。藪則民利其財而已。自牧至藪，皆有所兩，則民有所繫屬而不散，故多寡死生出入往來舉可知也。夫然後可得而治矣。乃後世九兩旣廢，人得自恣，莫相統壹，而不知所以繫之。故宣王料民於大原，而仲山甫非之也。當是時，上欲知民數而不得，尙安能得其情而制之乎。民旣散矣，則放辟邪侈無不爲也。故曾子謂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者，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于是調制所當改易。至正月之吉，則始和矣。乃布治于邦國都鄙也。元者，德也。正者，政也。德欲終始如一，故卽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政欲每歲改易，故改歲之一月謂之正月。正月之吉，則朔月也。朔月謂之吉，則明生之幾故也。三代各有正月，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夏以建寅之月爲正，夏正據人所見，故謂之人正。授民事則宜。

據人所見故周亦兼用夏時而以夏之正月爲正歲也。始和布治以周之正月而正歲又觀象灋則以兼用夏時故也。兼用夏時而以正月之吉使萬民觀治象則正歲先王之正也。正月之吉時王之正也。萬民取正于時王而已。若夫百官則又當取正于先王也。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者以其縣灋元人如天垂象故謂之象治象之灋使民徧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于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于象魏而不言徇于木鐸正歲言徇于木鐸而不言縣于象魏相備也。蓋觀象灋皆縣于象魏而徇以木鐸或言徇以木鐸或言令以木鐸亦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灋或言灋之象者觀則以象爲主用則以灋爲主以灋爲主則曰灋象以象爲主則曰象灋或言灋象或言象灋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于大宰言萬民則灋以及萬民爲大事故也。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般置其輔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般置其輔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般置其輔

乃施典于邦國乃施則于都鄙乃施灋于官府者既以治象元民于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灋八則施于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灋八則舊矣于此言乃施則于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自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灋矣則王于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牧長及正至于般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傳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傳謂之傳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建也。建則作而立之也。牧所謂以地得民者也。監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

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般衆士也。輔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也不謂之貳。則于其長有臣道。與官屬異故也。正官長也。謂之正。則以其屬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于大宰是也。訂義引王氏曰。貳者。所以副。貳於六官而專達其事之次者。致則致殷輔之治者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眡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元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喪贊贈玉含玉。

大神者。昊天也。夏曰昊天。則帝與萬物相見之時。故王所祀者昊天而已。五帝則五精之君。昊天之佐也。凡在天者皆神也。故昊天爲大神。凡在地者皆元也。故大地爲大元。神之字從元。從申。則以有所元無所屈故也。元之字從二。從小。說文。元从二。三。爰。日月星也。不從小。則以有所元故也。效灋之謂坤。言有所元也。有所

元。則二而小矣。故天從一。從大。元從二。從小。從二。從小。爲元。而從一。從大。不爲神者。神無體也。則不可以言大神。無數也。則不可以言一。有所元則二而小。而神亦從元者。神妙萬物而爲言。固爲其能大能小。不能有所元。非所以爲神。惟其無所屈。是以異于元也。大宗伯言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元。而大宰言祀大神元。享先王者。大宗伯掌建天神人鬼地元之禮。故各正其名。序其位而言之。大宰非禮官也。

則其佐王事神元祖考也。以道事神元，以道故大元不謂之祭，事祖考以道，故先王不謂之鬼，謂之鬼則正名其爲鬼，而弗以神事之矣。是禮而已，非道也。夫先王之王也，有聖而不可知者，及其死也，亦如斯而已。故詩曰：「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然通於道，乃知其爲神。制于禮，則見其爲鬼而已。上言祀五帝，而以祀大神元，享先王如之者，其所佐則王，其所職則宰，其爲道也，適足以紹上帝而已。以祀大神元，則爲不足，以享先王，則爲有餘。蓋能父王家，則足以享先王矣。戒，所謂散齋也。禮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又曰：「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齊之之謂齋，定之之謂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凡十日也。散齋十二字，從訂義增。大宰、大宗、伯、同帥執事而卜日，而大宰獨掌誓者，卜宜與衆占，誓宜聽于一，然戒之日，又使

大司寇涖誓者，犯誓則施刑，故也。大宗伯止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元之禮，故宿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饌，奉玉鬯，大宰于六官特尊焉。故及執事，然後眡滌濯，及納亨，然後贊王牲事。及祀之日，然後贊玉鬯爵之事。六官奉牲，六官之人奉鬯，則牲事尊于鬯，天地不裸，裸以求神而已。則幣爵之事尊于鬯。大宰掌牲事而不贊鬯，贊幣爵之事而不贊鬯，則亦以特尊故也。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之大禮，贈玉，含玉，大喪之大事，贈在含後，而先言贈，則贈事比含，尤送終之大者，以其禮事之大，故亦大宰贊之。牲事言贊王，其下玉幣爵之事，玉几玉幣玉獻，言贊而不言王，則蒙上言王，從可知也。贊牲贊玉幣爵言事，其下玉几玉爵玉幣玉獻，言贊而不言事，則蒙上言事，可知也。太宰言贊玉幣爵之事，而小宰言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則大宰于幣爵之事無所不贊，而小宰所贊于其受之而已。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所作謂之事。所遭謂之故。故有所因而使然者也。眡治朝言王而作大事不言王。則作大事者大宰故也。蓋命者君所出而事者臣所作。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餘官言大事未有作者。則大事獨大宰作之而已。所謂治朝者。聽治之朝也。巡狩四方。則無治朝。故曰聽朝而已。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聽邦之小治。稱冢宰。則百官總焉。故也。既曰以禮待賓客之治。又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者。賓客之治。有詔王者矣。八統所謂禮賓是也。若其小治。則大宰專之。言四方。則非特邦國而已。賓客之小治。非特邦國。則餘可知矣。此亦于下舉小以見大也。故曰冢宰統百官。均四海。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以八灋治官府。與施灋于官府。曰官府而已。及歲終。則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者。正其治。受其會。嫌特治官之屬故也。正其治者。爲將受其會。聽其致事。以詔王廢置。故各使之先自正其治也。受其會者。受其一歲功事財用之計。聽其致事者。聽其所致以告于上之事。則其吏之行治可知矣。于是乎詔王廢置。然此非特爲廢置也。歲終平在朔易之時。亦欲以知所當調制。以待正月之吉布施之也。誅則非特廢之而已。賞則非特置之而已。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不言詔王。則歲終廢置。尙以詔王。三歲誅賞。可知矣。大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其職之大者也。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

鄙其職之小者也。先自治其職，然後詔王以其職。上則詔王以其職，下則任民以其職。任民以其職，然後民富。民富，然後財賄可得而斂。斂則得民財矣，得而不能理，則非所以爲義。均節財用，則所以爲義也。治其國有義，然後邦國服，而其財可致也。能致邦國之財，然後爲王者之富。富，然後邦國之民可聚。聚而無以繫之，則散；繫而無以治之，則亂。使萬民觀治，冢宰施典，施則施灋，大祭祀，大朝覲，會同，大喪大事，至于待賓客之小治，則皆其所以治也。受其會，聽其致事，大計羣吏之治，而詔王廢置誅賞，則其治之所成終始也。

周官新義卷二

天官二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小宰治王宮之政令。而內宰治王內之政令。王內。后宮也。內宰治后宮之政令。故小宰獨治王宮之政令。至於后宮之糾禁。則小宰兼之。故曰凡宮之糾禁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操縱之權。上之所專。故于六典八灋八則之貳。則曰掌出納之政。下之所守。故于九貢九賦九式之貳。則曰執則固矣。掌則掌之而已。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大宰與大史作而立之。故大宰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大史亦曰。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夫皆作而立之也。乃獨於六典言建。則舉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小宰司會。則副掌其書者也。故小宰司會皆曰。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也。

義疏引此文。作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太宰太史司書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

逆者有所治正也。有所

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灋則待之。其言六典八灋八則。皆以典爲先。八灋次之。

八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揆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濃受其入。以式灋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豫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作其事。四曰以敍制其食。五曰以敍受其會。六曰以敍聽其情。

敍。敍其倫之先後也。以敍正其位者。以其人之敍正之。以敍進其治者。以其位之敍進之。謂目有功進使治凡也。以敍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敍作之。以敍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敍制之。以敍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敍受之。以敍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訟。訟則各以其敍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天地四時之官。各以象類名之。其義甚衆。非言之所能盡。觀乎天地四時。則知名官之意矣。蓋治所不能及。然後教。教所不能化。然後禮。禮所不能服。然後政。政所不能正。然後刑。刑所不能勝。則有事焉。刑

之而能勝。則無事矣。事終則有始。不可窮也。故以邦事終焉。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所謂節財用者。非特節邦之財用而已。邦國不敢專利以過制。萬民不敢擅財而自侈。然後財用可節也。故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然後以節財用。邦國不安。萬民不寧。雖其封域之內。散蕩離析而不能守也。又安能使賓客懷之。故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然後以懷賓客。邦國不和。則無與事。其先王萬民不諧。則無與治。其禮祀。故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然後以事鬼神。聚百物。則將求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服之正之。則其財豈肯供上之所求。故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然後以聚百物。除盜賊。則令糾守。比追胥而已。邦國不可詰。則無以令糾守。萬民不可糾。則無以比追胥矣。故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然後以除盜賊。生百物。則將任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富之養之。則豈能勝上之所任。故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然後以生百物。六職終於以生百物。而事者。物之所成。終始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三者人治之大也。爲人亂之也。故有軍旅之事。軍旅以用衆也。

田則簡衆而已。役則任衆而已。斂弛之事。比田役爲小。故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聽政役以比居者。比謂國比居。謂民居。聽政役者。欲知其可任與施舍而已。故以國比正之。以國比正之。而不。服。則又以民居正之。以國比正之。則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則若後世以簿差役不服。則檢視屋產矣。聽師田以簡稽者。簡謂閱而選之。稽謂攷而計之。簡稽則皆有書焉。聽師田者。欲知其車徒之所任。財器之所出而已。故以簡稽聽之也。聽閭里以版圖者。版謂人民之版圖。謂土地之圖。閭則六鄉所謂五比爲閭。里則六遂所謂五鄰爲里。凡聽閭里者。欲知其地域所守。人民所屬而已。故以版圖聽之也。聽稱責以傅別者。傅。朝士所謂地傅也。責有傅其事者。有字從訂義增若今責契立保也。別。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別。謂人執其一。人執其一。則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

其所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償責或不能一而足故也。義疏引。價作稱。下句云。或不能一時而畢收也。意同。聽祿位以禮命

者。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制之故也。聽取予以書契者。書。簡牘而已。契則取予之要也。契。謂人執其一。予者執左。取者執右。合而驗之也。別也。契也。皆要也。稱責謂之別。則其用以別爲主。取予謂之契。則其用以契爲主。聽賣買以質劑者。質人。大市則以質。小市則以劑。質則有質其事者。若今市契立見也。

劑則爲要書而已。聽出入以要會者。月計謂之要。歲計謂之會。八成所序後先。蓋或以事之大小。或以治之多寡。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

治汙謂之汙。治荒謂之荒。治亂謂之亂。治擾謂之擾。則治弊謂之弊矣。所謂弊羣吏之治者。治弊之謂也。善其行。謂之善。善其事。謂之能。能直內。謂之敬。能正直。謂之正。能守灑。謂之灑。能辨事。謂之辨。廉者。察也。聽官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灑。守灑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灑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于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灑。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賻贈調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敝。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攷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尙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尙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攷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宮刑憲禁令。攷乃灋。則所以避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共所以事上。正所以臨下。在宮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爲宮刑。而令獨曰國有大刑。則以宮刑宜嚴于官府。今律宮殿中所坐。比常灋有加。亦是意也。小宰。先正羣吏。然後可以舉邦治。其舉邦治也。欲人各職其事。故分職以辨之。爲其辨之。有不能舉也。故又聯事以合之。有辨有合。則官府之治。無不舉矣。于是聽萬民之治。所謂羣吏之治者。以聽萬民之治爲主。聽萬民之治矣。于是弊羣吏之治焉。若夫以法掌戒具。贊幣爵。

裸將、含襚、幣玉之事，則皆其分職聯事所治也。至於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令羣吏致事，則所治終焉。觀治象以宮刑憲禁，則所謂終則有始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以致其事者吏也，謂之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則此羣吏非大夫以上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宰夫掌治朝之灋，則所謂政也。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不言政及糾者，正治朝之位，則所謂政也。以灋正之，則糾在其中矣。

敍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下有事則治乎上，上有事則令乎下。大宰尊于賓客，故大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賓客尊于羣吏，故小宰敍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復，有報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上言而令之，下聽而行之，所謂順也。下有言乎上，則逆矣。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敍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掌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者，有官府，則有所徵令矣。有徵令，則有所掌治，不可以不辨也。正，其屬所取正者也。師，則教其屬者也。司，則自各司其職事而已。旅，則衆而有所從焉。數，一二三四是也。合衆數而

爲目合衆目而爲凡。合衆凡而爲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目則日計。旬計則宰夫所謂旬終正日成是也。一三三四之數。府史之所掌也。而旅治之。目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凡則司之所掌也。而師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此官府之八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會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省惟歲。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灋爲主。成則以待萬民之治。常則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灋。師掌官成。旅掌官常。司亦掌官灋者。正掌官灋。以正其屬。司掌官灋。則貳焉而已。

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不言以灋而言掌治灋者。宰夫所攷。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其灋則治官之灋而已。五官所自攷。則弗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閒田之縣也。宰夫所攷。及于百官府羣都縣鄙。則大宰小宰所謂官府都鄙。其爲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三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會。欲知其別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則其出入名不正而已。足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

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誅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誅以詔冢宰則賞可知矣。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眡滌濯。

具與薦羞。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飧。牢生可牽。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飧。則飧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飧牽。則有司所共。賜之飧牽。則王所好賜。陳數。則以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是也。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

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其府史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詔。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濃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攷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良者書之。賢可知矣。

周官新義卷三

天官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廿。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口。口守以爲節。參合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糸。從斗。若糾絲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芘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怠忽。糾。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則王宮之政。與后室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酉點。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而時禁。則辨其外內。職所當守。灋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啟閉之禁也。稽其功緒。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袤。幾其出入。則微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頒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則凡在宮之民。尙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袤。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

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會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春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皇城四時戒火矣。凡邦之事蹕。鄭氏謂事祭事也。誤矣。凡邦之事。則孰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廟中則執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執燭亦誤矣。凡在宮廟中皆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蹕。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宮中廟中執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偃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責以守衛。則教之道藝。宮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怠奇袤之民。則或致淪胥而敗類。欲去其淫怠。而不稽其功緒。則淫怠與敬孰分。欲去奇袤。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袤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又宮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爲先。則不可不致察。幾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養。均其稍食。則所以致養也。均其稍食矣。然後稍食可會也。教之道藝矣。然後行事可會也。若行事可會矣。然後邦有大事。可責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

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敝。以時頒其衣裳。掌其誅賞。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包國子之未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敝。則秩。其賞賜。敝。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則所令非特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敝。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裳。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察也。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養至尊當慎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君左右。就養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喪。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裁。無邦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所謂憂以天下。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置焉。是之謂徹于造。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變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變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葷。喪者則弗見也。不蠲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貳其心。又去物之可以昏憤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尙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簡之弗得。尙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其於心齊也。亦庶幾焉。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喪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變故。故宜饗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弗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盛。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餽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饋。膳用六牲。而獻人。掌畜。以魚鳥其膳。則燕食有魚鳥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祭餘謂之胾。胾俎。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卒食。又膳。夫徹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

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徹胙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

謂之稍則禮事之略者故膳夫設薦脯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羣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夫爲獻主而已蓋燕飲之禮惟主於以食飲養賓而膳夫以食飲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養賓焉則王之厚意也。

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摯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以其福則愛之至歸王以其德則敬之至且衆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衆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會其出不爲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法數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禽則燕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

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蠶繅之物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獸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擒而制者也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

之膳羞。則庖所共。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薦則自后世子之官屬共之。膳夫言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物備衆。而其言薦。則曰王之稍事。設薦脯醢而已。則薦所共設薄矣。

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

共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思其所嗜。則其祭也。可以不羞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僻。則君子亦不爲也。孔子爲政於魯。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共簿正。則先王不肯求所難致。以傷財害命。可知矣。共喪紀之庶羞。共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其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之事。喪事。喪之在我也。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掌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與此官所謂凡用禽獻者。灋也。令獻禽。則以此灋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灋焉。其灋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爾。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腍鱸。膳膏臊。秋行犢麇。膳膏腥。冬行蠶羽。膳膏羶。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春行羔豚。夏行腍鱸。秋行犢麇。冬行蠶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羽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

魚謂之鱸。則以別於鱸。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臊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腥者。膳用雞膏也。雞。木畜也。方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羶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冬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其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廝。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鵠色而沙鳴。豕盲眦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

內則以豕爲鬱。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鳥鵠色而沙鳴。則其臭如之。豕與鬱。文雖異。其義一也。先言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豕盲視而交睫。腥。則所謂腥臊羶之不可食者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臠。胙。骨。鱠。以待共膳。

凡掌共羞。脩。刑。臠。胙。骨。鱠。以待共膳者。此七物。有掌之者。有共之者。有掌而共之者。各掌共其物。以待內饗共膳也。蓋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羣。有司以備珍膳故也。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饗人者。內饗之屬人也。使內饗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親而私之故也。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飧饗饗食之事。亦如之。邦饗。

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其獻賜脯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耆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舉其孤也。外饗言饗耆老孤子。而以士庶子如之。酒正言饗士庶子。而後言饗耆老孤子。外饗掌饗。饗以養之爲主。酒正掌酒。酒以禮之爲主。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

荀況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夫大羹。肉滑也。不致五味。凡所以薦鬼神。養賓客。則必共之。非特共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嘗偪人矣。聖人教之田疇。則亦以除患故也。未知火化。非所以養生。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滑。其相養亦足矣。及至後世。恃威役物。暴殄生類。以窮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爲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庶具百物備者。豈以爲吾心如是。而後懽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爲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尙。在此不在彼也。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蓏之薦。喪事代王受嘗。王之同姓有臯。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終之故也。王有王之藉。侯有侯之藉。故甸師所耕耨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共靈盛者。以爲祭弗自致焉。則

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養舉。知勸矣。祭祀共蕭茅者。蕭合脂與黍稷。燐之以祭。詩所謂取蕭祭脂。是也。凡鬼享。裸鬯求諸陰。燐蕭求諸陽。索祭祀于祊。求諸陰陽之間。遊魂爲變。無不之。無不爲也。故求之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何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爲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共野果。蒞之薦者。爲其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共之。則盡志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盡物故也。喪事代王受眚。裁者。人曰眚。天曰裁。受眚則以眚爲在己。受裁則服裁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喪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共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共祭薦之物。所以事宗廟。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正灋然後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冬獻狼。夏獻麋者。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衆者。春秋書多麋。爲是故也。各於其尤害物之時。罟而獻之。明設官主以除民物之害。春秋獻獸物者。雍氏春令爲阱。獲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與雍氏爲阱。獲同意。大司馬秋田羅弊。則秋獻獸物。自其用罟之時。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者。令田衆以所獲禽置虞旗所植之中野。謂之注。則衆赴而投焉。若水之注也。訂義引此文。中下無野字。投作注。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其其生獸爲或用鮮故也。獸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而獻人。凡獻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園囿沛澤多而禽獸至。人嘗患其偪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國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其服食器用。然則獸人之官。修寧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爲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萃其尾。頽其首。浮沈小大。備得其性。則以有濃度加焉而已。然則獻人之官。修養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爲寧百姓之大。以獻人之官。修爲養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爲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以兼百姓之奉。備萬物之養。以足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冥氏、穴氏、翬氏、攻鳥獸之猛。而其所獻皮革齒須及羽翮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冥氏、穴氏、翬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衆。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爲大矣。

獻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蠡薹。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蠡薹。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春獻王鮪。則以其時物。王鮪。鮪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薦魚。而此不言者。獻人以時獻爲梁。凡祭祀共蠡薹。則冬薦在是矣。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祭祀共蠡蠃蚶。以授醢人。掌凡邦之簞事。鼈及龜魚。字乳以夏。而蜃以夏。秋春獻鼈蜃。秋獻龜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龜以秋者。龜主以下。全而用之。故取以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爲尤美。不以冬獻。則鼈人所獻。以錯得之。故先爲梁之時。

而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濃度。如此。然後能率天下之民。以成魚麗之功。告神明矣。

事。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胖、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

周官新義卷四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疔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爲下。

毒。所謂五毒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餼廩稱事。然後能者勸。不能者勉。故十全爲上。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者。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擊斂。則宜多辛以散之。冬主堅栗。則宜多鹹以栗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畏。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

之食恆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與膳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恆放王如此。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列子曰。指擿無瘡癢。瘡痛也。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瘧。瘧病溫則所謂瘡首之疾。瘧瘧則所謂瘧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爲瘡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瘧寒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膚革。清搏而淫之故也。嗽上氣疾。冬陽溢於藏府。清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爲本。養形次之。療病爲末。此治之序也。望其氣矣。則又聽其聲。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竅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沖氣。醫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既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囚。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餘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備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疔瘍。使各治之。而疾醫所治。又各有能故也。至於瘍醫。但言凡有瘍者。受其藥焉。則腫瘍。潰瘍。金瘍。折瘍。同科而已。獸醫曰死。疾醫曰死終。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以。而非醫之罪也。亦書其所以焉。使知如此在所不法。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劑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聚。金瘍刃割未必折骨。折瘍折骨未必刃割。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爲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爲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醫之用祝。尙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徒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法也。祝之不勝。然後舉藥。

訂義以王氏說爲己說。此文舉藥作用藥。今按。舉或與之誤。

藥之不勝。然後劑。劑之不勝。然後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惡肉是也。以五

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瘍之治。宜以氣。瘍之治。宜以氣。而其以五氣養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療瘍者。五毒。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爲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瘍醫以五藥療之。然後以五味節之者。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爲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爲主。故先藥。而後

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奠。以苦養氣者。氣欲堅。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竅者。竅欲利。於瘍醫言骨筋脈氣肉竅。則善此六者。瘍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以爲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瘍。以一醫治之。賤畜故也。醫師言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因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終。獸言死。則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稽其全失。爲上下。而計其生死。爲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爲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使之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祭則致其義。名義之所出也。三酒以飲。飲則致其

實物實之所効也。共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共之而已。弗爲之饌也。

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凡祭祀必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者，凡天地宗廟社稷諸神之祭祀，皆共五齊三酒，以實尊，物各一尊。凡八尊，而其所實各以其灋也。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者，皆非此八尊所實。齊酒則皆有貳。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兩尊副之。小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一尊副之。而其尊所實，又皆有酌數也。凡有貳者，備乏少也。大祭所貳尤多，則尤致其嚴，故也。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以副之。而其尊所實，亦皆有器量也。爲其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弗酌者，以神事焉。故用五齊，以人養焉。故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爲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敬字疑或衍文。

共賓客之禮酒，其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盛。后蠶，以爲祭服。王獻而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徹豆籩。賓客，則亦王裸獻，而后亞獻，則王致酒，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訂義增。又王氏志長刪翼引此。王獻而作王獻尸，后親

徹作后薦。王燕飲酒。共其計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濃數制之。故共其計。使知其不節。則自戒也。然則后何徹是也。以不共其計。后王所帥也。王知自戒。則亦已矣。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則王施德惠焉。取醉之而已。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也。凡有秩酒者。有常賜之酒也。鄭氏以王制九十曰有秩。而謂有秩酒者。老臣也。老臣固宜有秩酒。然有秩酒。則非特老臣而已。以書契授之者。授以書。使知其所得之數。授以契。使執之以取酒也。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特謹其出。異於其餘物。愆酒之意也。特謹以下十四字。從訂義增。小宰聽之。則小宰執九式之貳。掌出納之。正而正其不如灋者也。以酒式誅賞者。以式計其贏不足。美惡之數而誅賞也。

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者。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則共其物。奉其事。以爲世婦役也。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者。饗以訓恭儉。故爵盈而不飲。爲禮而已。則禮酒者。饗酒也。燕以示慈惠。故燕謂之飲酒。則飲酒者。燕酒也。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者。酒正掌辨酒物。及厚薄之齊。故凡事共酒。則入于酒府。酒正既焉。而後共之。酒正言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則酒正之所共者。唯禮酒而已矣。其飲酒。則自酒人之所共。酒人之共禮酒。則共之。入于酒府。酒正之共禮酒。則既酒之所入而共之。酒正共之而已。酒人則又奉之也。蓋雖飲酒。亦必酒正既焉。而後共之。以酒

人凡事共酒入于酒府故也。祭祀共酒以往。則自有奉之者。往共其陳而已。訂義引此文。作往待其令而已。義疏同。此共其陳。字之誤。

或是下句陳酒注文。

陳酒掌客職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

陳酒以下十四字從義疏增。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醕。糟而奉之。凡飲共之。

漿人言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者。漿人所謂醴。卽酒正所謂清。清與醴一物也。言清則知所謂醴者清。言醴則知所謂清者醴。必言清則以醴有清糟。而酒漿所用共王及后世子者。清醴也。夫人致飲所謂清醴者。此也。漿人不言共后世子者。水涼自其官屬共之。四飲則酒正共之矣。漿人不共水涼。則與膳夫不共薦同意。水涼無厚薄之齊。又非酒正所共。而亦入于酒府。則以共王亦眡之也。共賓客之稍禮。則若庖人繼肉。廩人繼粟。稍給其物也。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醕。糟而奉之者。夫人有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猶冢宰有好賜予也。蓋上下內外小大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若致飲則醫醕糟而已。厭於王也。夫人致飲。則又有清醴焉。卑者不嫌。故無厭也。其厭也。乃其所以爲貴也。禮有以少爲貴者。此之謂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者。凌卽冰也。斬之而後爲凌。三其凌爲度所用。備消釋也。春

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粢。蕡。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鱸。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糗。榛。實。加籩之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飧。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芾。菹。麋。臠。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蠶。醢。蜃。蜃。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溶。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臠。實之。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簋。凡事。共醢。

朝事之籩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之籩豆。以象食時之所進也。加籩加豆。則以象饋之有加。至於羞籩羞豆。則以象養之有羞也。孝子之事其親。欲致其養。其養也。欲致其盛。既盛矣。以爲未足。則欲備其細。細既備矣。以爲是養而已。弗敬不足。以爲孝。則又欲致其敬。既備且致其敬。斯可以已矣。乃若孝子之心。則又欲致其難。且致其美。夫致其難。且致其美。是亦有力者所易也。則又欲自致焉。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則所以自致也。朝事之籩。其實粢。蕡。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鱸。朝事之豆。其實葵。菹。羸。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芾。菹。麋。臠。則所以致養之盛也。王使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獸。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羞嘉穀。鹽虎形。鹽虎形。則所謂形鹽。昌本。則所謂昌獸。

饘、蕡、白、黑。則所謂嘉穀。推公閱之言。則凡朝事之籩豆。爲致其盛矣。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棗、榛、實。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蠃、醢、蜃、醢、豚、拍、魚、醢。則所以備其細。且致其敬也。脾、析、豚、拍。物之小體。羸、蠃、蜃、蜃及魚。則亦皆物之細也。此所以爲備其細。棗、栗、榛、實。女所用摯。以告虔也。此所以爲致其敬。桃、乾、棗。則亦備其細而已。加籩之實。菱、芡、臠、脯。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筍、菹、魚、醢。所以致其難。且致其美也。棗、栗、桃、乾、棗、榛、實及葵。則取諸園圃而足。菱、芡、深蒲、芹、落及筍。則取之遠矣。羸、蠃、蜃、蜃。則可掇也。兔、鴈、魚。則不可以掇而取矣。此所以爲致其難。葵不若芹之美。桃、乾、棗。不若臠、脯之美。羸、蠃、蜃、蜃。不若兔、鴈、魚之美。此所以爲致其美。蓋醢可以爲盛。亦可以爲美。故朝事加豆。皆以爲實。魚可以爲美。亦可以爲備。臠可以爲敬。亦可以爲美。故饋食加籩。皆以爲實也。羞、籩之實。糗、餌、粉、飧。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其穀出於耕耨。而皆用春治煎和之力爲多。而非若菹、醢之屬。可以久。此所以爲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自致之道也。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祭祀各有所共。常器。籩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則王有喪事及賓客之事也。非特共其實而已。并以籩共之也。醢人言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則非以共王喪事及賓客之事。乃以共喪紀及賓客也。共薦、羞之豆實。則共其實而已。籩豆相須而成禮。籩人言共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醢人亦如之矣。醢人言共賓客喪紀。則籩人亦如之矣。喪事及賓客之事。并器共之。則籩、醢之器。正以共王事故也。賓客喪紀。則其實而已。蓋掌客職喪之屬。主其事者自有器也。籩人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籩人之官。以籩名。

故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籩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籩人醢人爲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齏。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齏。凡事共醢。

醢人所共五齊七醢七菹三齏。皆謂之醬。故醢人王舉則共六十齏。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齏實之。醢人掌共王五齊七菹。凡醢物。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齏。而膳夫爲之醬。用百有二十齏也。醢人醢人各有五齊七菹。訂義引。此句下云。蓋齊菹有須醬以成者。其下引醢物醢醬之物諸解。皆刪潤其詞。疑齊菹句亦錄其大意。非新義本文。而醢人謂之齊菹醢物。則醢人之

齊菹。以醢成之。以醢成之之物。謂之醢物。所謂凡醢物是也。以醢成之之醬。謂之醢醬。所謂凡醢醬之物是也。所謂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凡醢醬齊菹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顆鹽是也。飴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顆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體也。言散鹽。則知所謂飴鹽苦鹽非散矣。賓客形鹽。則備物之饗也。備物之饗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鹽可以柔物。而從革之所生。潤下之所

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爲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籩。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客共之。則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冪人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凡王巾皆黼。

用以冪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據義疏增八尊。酒

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彝。司尊彝所用。以裸。是禮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巾冪八尊。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畫布巾冪六彝。言疏。知畫布之密。言畫。知疏布之素。質宜疏。文宜緝。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黼。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黼。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榼。栝。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榼栝。再重。然後設車宮。轅門。所以營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帷宮。設旌門。則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營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則爲之而後成。車宮。轅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

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故曰：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也。轅門，仰轅以爲門。壇、壝、宮，爲壇於中而墮其外也。人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帟、綬。大喪，共幄、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幕人掌帷幕、帟、綬之事。鄭氏以爲王出宮則有是事，所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灋以待張事。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帟、綬之事，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帟、綬而不共幄，則王方宅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帟、綬共張喪匱而已。

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朝日，事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蓋所宿之邸。今朝宿所次謂之邸。朝宿所次謂之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上帝，則掌舍爲帷宮，而掌次設宿次於宮中。宿次之中，則又張氈案，謂之皇邸。則或繪或畫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師田張幕而不張次，則與衆皆作故也。掌凡邦之

張事則在宮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已

周官新義卷五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化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角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于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

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于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荼葛木材之屬。出于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于國爲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于國爲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于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爲遠。比縣都爲近。匪頒工事。則雜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事。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者。哀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爲施。民以養王爲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共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衆。故非以待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于是共之而已。大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爲先。其餘則雜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羞服。凡羞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

牲而已。羞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枌。

攷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琚瑀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其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灋矣。北齊李預嘗得食灋。采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饗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歃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槃。玉敦。蓋歃血之器也。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爲器。又使掌王生服死含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玉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則玉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

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者，冢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灋。欲王及后世子非灋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灋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疑之財用三字爲衍。幣則共以爲禮幣，齋則共以爲行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攷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敝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敝其財則敝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于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于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

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治孰廢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敝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貳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籍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敍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以敍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以式灋。敍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者。以式灋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以爲禮者所受之幣也。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其質良也。大裘則非特質良而已。又以簡大取名焉。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者。王及諸侯。以正物爲事。正物則以服猛毅爲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共麋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爲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爲先故也。

訂義引。作不能除患。不足

以養人。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爲裘。故司裘共侯也。設其鵠者。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舉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喪。厥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掌皮則斂皮者也。故會其財齋而已。司裘則用皮者也。故歲則會其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毼。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齋。齋。行費也。斂之。則用財。齋之。則有行費矣。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

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灋。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屬一嬪。故謂之九御。婦職以下從訂義

增。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告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不言后。以上文裸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敝。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灋制。祭之以陰禮。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敝其地之敝。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敝是也。肆。謂陳物之肆。

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灋爲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訂義引此文。作祭之宜象其事焉。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小大比其制。麤良比其功。制中。度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爲大宰。歲終。受其會故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此注元闕。據義疏增。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種。而獻之于王。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慫慄。則外爲之變動。喪服。凶器。不入宮。恐震動至尊。潛服。賊器。不入宮。則嚴禁衛。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宜非禮。弗視。非義不聽。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

幾微察之也。注元闕。據訂義增。

以時啟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宮正凡邦之事。蹕。明所禁止者。廣。闈人蹕。宮門廟門。明所禁止者。門而已。宮正。宮中廟中。則執燭。明所照察者。內闈人設門燎。明所照察者。門而已。此注據訂義增。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

九嬪。掌婦學之濃。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敍于王所。凡祭祀。贊王饗。贊后薦徹豆。籩。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敍哭者。亦如之。

大喪。外宗。敍內外朝。暮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訂義引鄭氏鏐曰。故書以玉盥爲王盥。王安石用其說。乃謂下言贊后。則上言贊王。言之序也。案。今本經文。正作贊王。而佚其注。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擗。爲齎。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籩人。醢人。共內羞。世婦涖陳之。此注據訂義增。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世婦視大夫。故使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敝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鬻。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后之喪持鬻者。女御以蔽飾后爲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

招以招祥。梗以梗災。禴以禴福。禳以禳禍。禴以禴福。而以神祀者。致天神人鬼。地示物。彪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則弭凶荒。札喪所以會福也。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掌內治之貳者。貳內宰之所掌也。逆內宮者。治后正宮也。以禮從者。以禮籍從焉。詔后故也。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買之物。書而楬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典絲受良功而不受苦功。典采受苦功而不受良功。則絲功之苦與麻功之良。皆典婦功所受也。典婦

功不受麻之苦功。則典婦功。共王及后之用者也。麻之苦功。主其喪服而已。其不受絲之良功。則所以共王及后之用者。特燕私所給。非禮服灋物之正也。禮服灋物之正。則具於有司之政令。典絲之所藏而待者也。且典絲所共。則祭祀黼畫組就。喪紀組文之物。是乃王所以致美於黻冕。致孝於鬼神者也。其受良功。不亦宜乎。以其賈揭之。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者。防其以賤質貴。凡上之賜予。亦如之者。所賜予貴賤不同。授之亦皆以其物也。玉府言王之好賜。內府言王及冢宰之好賜予。今此言上之賜予。則又非獨王及冢宰而已。

典臬。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揭而藏之。以待時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齋。故書爲資。當從故書。以資爲正。以待時頒功。則亦以待興功之時。頒之於工。頒衣服授之。則亦以其物授之。賜予亦如之。則亦上之賜予。其不言。則以典絲見之也。訂義引此文。作頒衣服。賜予皆以物授。言賜予而不言上。以典絲見之。典泉。歲終各以物會之。亦防其以賤質貴也。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其喪衰。亦如之。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褱衣。績。翬狄於衣。揄狄。績。揄狄於衣。翬狄。則爾雅所謂素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揄狄。則爾雅所謂青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素質。義也。青質。仁也。五色皆備成章。禮也。地道尙義。故后服褱衣爲上。揄狄次

之言。禕衣則以知揄之爲衣。言揄狄則以知禕之爲狄。闕狄或謂之屈狄。其名物不可知。知其屈於禕揄而已。鞠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蠶服鞠衣則帥外內命婦而蠶。使天下之嬪婦取中焉。后之盛事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故謂之展也。緣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蓋衣正黑而緣以纁。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裙是也。純卽緣也。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循緣爲義。黑至陰之正色。而纁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爲體。其上達則循緣而已。六服皆以素沙爲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袷柳之材。掌凡內之縫事。喪縫棺飾焉。衣袷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緘棺飾。衣袷柳之材。則女御當以婦事蔽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五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經。亦如之。禮記。夫人副禕。則副配禕衣。首飾之上。昏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緣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編之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爲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烏黑烏。赤纁黃纁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

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與功裘同義。謂之散屨。則喪屨無絢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素。幸其生。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窮也。窮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特置一官。則其兼掌明矣。兼掌則不爲冗。特置則專其事。專其事。則所使復宜致一故也。

周官新義卷六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尊之於鄉。憲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條元闕。從訂義增。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上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胥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司虢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

肆長每肆則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鄼長每鄼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士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士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

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

藪如小川之衡。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舂人奄二人。女舂掬二人。奚五人。

餽人奄二人。女餽八人。奚四十人。

橐人奄八人。女橐每奄二人。奚五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即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

以上十四字。從訂義增。

掌

訂義作

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灋可施。王

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

訂義作

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

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甿欲有所植。不謀而知其土壤所宜。公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所出。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膚。

鄭氏以虎豹之屬爲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畫螾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

據而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虢。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

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濃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埴黑墳之屬

物所以以下從訂義增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濃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財賦則有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以土圭之濃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告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媾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濃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濃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登言進而成之。九職任萬民。加三事焉。所以進而成之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

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司徒之織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籍也

六字據訂義增

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

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寡稽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衆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

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

小司徒以

下元闕從義疏增訂義引作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是也

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可任者或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蓋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計所役久近取

勞佚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獵取禽獸。與衆同欲。逐伺盜賊。與衆同惡。所役近且不久故也。義疏引此。故也。作故可端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鑿井焉。故謂之井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除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八家耕之。是爲助。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與兵之際。乃八陳圖之濃。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洫。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都者。未成爲國。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井同邑。疑當作四井同邑。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濃之象。徇以木鐸。曰。不

用濃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濃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攷夫屋。攷其受田之夫。居里之屋。亟其乘屋。令其及時乘之。以正治其怠惰。宜矣。攷其衆寡六畜兵器。則亦以知登耗有無。以待征役。施舍誅賞之政令。此條據訂義增。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濃。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小司徒使登六畜。辨其物。而鄉師止辨馬牛之物者。以帥田役爲事。則所須馬牛而已。此注據訂義增。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大祭祀。養牛牲。共茅菹。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泄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挽匱之行列。故執纛以爲儀。已窆而泄匠師。則以防匱之傾戲。使戒飭焉。故執斧以爲威。戲。元作虧。斧字元闕。皆從訂義校正。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濃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及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

市朝衆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躋阨以王命施惠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闋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稽器稽其足否與良窳。

此注據訂義增。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攷攷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

致于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帥其鄉之衆寡。則鄉官咸在焉。若州長。則所帥衆。若閭胥。則所帥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饋撻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裘。則相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在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絃。共其水。稟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封人言掌設王之社壇。封疆而樹之。則以飾土事爲職。故使之飾牛牲。以牛土畜故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錡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鐃。

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鑿。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共奉之。則非特共其牲。又奉其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簠以待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隸也。質人所謂人民。此注據訂義增。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車有車之卒伍。若司右所謂合車之卒伍是也。人有人之卒伍。若小司徒所謂會萬民之卒伍是也。此注

據訂義增。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恤民之難，則司救所謂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也。國及郊野，以鄉里

爲中，故恤民之難，宜以鄉里之委積。此注據訂義增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廬，小室，十里可以飲食而息焉，三十里則可以宿焉，故爲大室，五十里則四旁皆可以日中至焉，故有

市也，可以候賓旅而館之焉。此注據訂義增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地政，上所正，下地守，地職，下所以供上，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則征于地守地職之人而已。

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師氏、保氏、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則是詔讞諫惡之官。無適而非從。夫然後王無一媿之弗爲。無一惡之弗去。王唯無惡而有媿。則四夷服而爲役。可責以守禦也。王唯以下二十字。據訂義增。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先王本道以達爲藝。緣道而制爲儀。義疏同。訂義引作道與之才。先王達之。以爲藝。道與之貌。先王制之以爲儀。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闈。

師氏未有媿而詔之。故曰掌以讞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師氏保氏皆使其屬守。則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闈者。旁出之小門。此句從訂義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知吏之實。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實。故可以行赦宥。司救掌萬民之裘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裘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

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婚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此注據訂義增。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毀。

周官新義卷七

地官二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債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鼈中殺此所謂成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在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

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遠利也。市人犯刑以利而已。國君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所謂刑人亦憲徇扑三者而已。幕也。帑也。蓋也。皆庇下之物。爲上近利則無以庇下矣。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凜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

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僞。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

義疏作杜欺誣。

省煩擾訂義同。

廛人掌斂市紬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屠者正以肉爲利。七字據訂義增。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廛人斂而入于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僞。飾行債隱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司競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囂者。與其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

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謂之賒。則不卽入其價也。

此注據訂義增。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司門掌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夙夜啓閉。未嘗乏使。便於養視。且衆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幾察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繫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

此注據訂義增。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

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受。則里亦相受。族相葬。則鄴亦相葬矣。黨相救。則鄙亦相救矣。州相調。則縣亦相調矣。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矣。義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之灑。一與六鄉同。蓋彙括之詞。

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以田里安。以樂昏擾。以土宜教。以稼穡。以興勸利。以時器勸。以彊予任。

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慎釋勸。以商人七十而勸。則助勸一也。興之以助公田。則助得所私焉。所以利之。善其器。則以勸。謂之時器。則器之用各有時。若耜以耕。鍤以穫。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畷。萊五十畷。餘夫亦如之。中地。夫

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輦。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於遂人。遂人登之於小司徒。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遂人所謂大旗。亦司徒之大旗。於是建焉。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玉府。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敍其事。而賞罰。

幕人大喪。共帷幕。帟綬。今此幄帟。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墓。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邱籠之役。窆復土也。其器曰籠。蜃車。匱路也。匱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行至壙。乃說。更復載龍輶。蜃車。載闔壙之蜃者。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毗。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此之謂四達。此注據訂義增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帥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遂師。所謂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鄙師合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鄼長各掌其鄼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

旅師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爲之等。

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王氏與之曰。鄭氏改而爲若。無義。王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若民有羸阨。不責其償。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資之以下。據訂義增。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耳。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邱地也。所謂徒。役葦輦。蜃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則所謂令邱乘之政。

令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余聚。以待頒賜。稍聚者。所聚稍給之物。甸聚者。所聚甸賦之物。余聚者。所聚經用之餘物。頒賜。用財之餘事。故以余聚待之。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均人無所不均。故曰均地政。土均雖有及乎地征。然以土爲主。未及乎均人。故言平土地之政。有職必有事。有事必有職。均人均地職而不均地事。土均均地事而不均地職。均人均力政。不均地貢。土均均地貢。不均力政者。互見也。有職以下。據訂義增。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釋文作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

澗用狍。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隰用蕒。輕燹釋文作燹用犬。

糞種。以糞糞之。唯用蕒。非以糞。而亦謂之糞者。其用之也。亦如以糞糞之。此注據訂義增。

稻人掌稼下地。以澌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以瀦畜水待旱也。以防止水待水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旱暵共其零斂。喪紀共其葦事。

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葦事。葦生下地故也。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隱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隱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

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考工記曰。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稭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

陽。則穀雖敝不斂。所謂陽木。則稭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

以仲夏。使盛陽暴之。與火養同意。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季。標枝也。蓋因其材而揉焉。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

蹕。止人犯其祭。虞主山林。掌其政令。且爲之厲禁也。脩。脩祭事。除。除地爲墀。脩除二句。據訂義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澤虞。言使其地之人。而守其財物。而林衡不言。林衡言平其守。而澤虞不言。互見也。林之政。山虞掌之。

林虞。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

正於澤虞者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亦必如此。而不言。亦互見也。共川奠。共川物之奠也。不言物。以澤虞見之。共川奠以下。據訂義增。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則人自爲守。所以澤雖大。莫或害其養蕃。山林川澤。皆有財物。惟澤物入於王府者。澤物最小也。所以自養取薄。所以養人從厚。夫是之謂王德。又頒其餘於萬民。則雖澤物亦不盡利。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澤野。所謂藪也。或言致禽。或言屬禽。則皆致而屬之。不言珥。以山虞見之。或言以下二十二字。據訂義增。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名曰迹人。以迹知禽獸之處。而後可得田而取矣。邦田無地。則鳥獸無所生。有地而無政。則其生不能蕃息。雖有政。不爲厲禁以守之。則侵地盜物。所以干有司者衆矣。雖爲厲禁以守之。然雉兔者往焉。亦

弗禁也。

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縛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掌染草至掌蜃所徵亦必當邦賦之政令而不言者則以角人羽人掌葛見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墻之蜃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之蜃

用蜃以禦濕除穢蟲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共生獸死獸囿人共生獸死獸之物者獸人所共田獵所罟囿人所共囿游所牧共其物若麋麇

熊蹯之類

場人掌國之場囿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

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民之食可以黼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濃詳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濃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

既共簠簋之器。又以饗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也。

此注據訂義增。

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縣種。稷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濃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濃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濃用。則待有餘而後用者。

司祿。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稷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濃。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濃。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蠶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饗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春人舂穀以爲米。饋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春人祭祀共盥盛之米。饋人祭祀共盛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而饋人共其簠簋之實。饋人共王及后之六食。饗食亦共簠簋之實。而春人不言共米。則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橐人掌共外內朝宥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掌餼祭祀之犬。

周官新義卷八

春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爲長。故謂之伯。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

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十人。

鐃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器而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爲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以下大夫爲之。而其官屬甚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灋。龜人辨其名物體色。攻之取之。以其時。上春則釁之。而祭祀先卜。及其卜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爇。以明火。其占也。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故卜可恃以知吉凶。夫木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華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箬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眠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故不預爲員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示爲序。或以鬼神示爲序。或以神示鬼爲序。以神鬼示爲序。定上下也。以鬼神示爲序。辨內外也。以神示鬼爲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內外。辨內外。後然明尊卑。禮之序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飢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豕沈。祭山林川澤。以醢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當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示。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禋者。意之精也。無事於氣矣。義疏引。作禋者意之精也。意先於氣。血者。物之幽也。無事於形矣。義疏引。作血者氣之盛也。氣先於形。實柴

禋燎用氣而已。豕沈醢辜。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柴而實牲。然後禋燎。天祀之所同也。

或言實柴。或言禋燎。則相備而已。相備而言實柴於上。言禋燎於下。以先後爲尊卑也。山林之受物也。

以豕。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豕。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不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

醢辜祭焉。則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貴精。地祭用物形。而貴幽。鬼享用人義。而貴時。羞其肆

而酌獻焉。則以裸享先王。其裸也。猶事生之有饗也。羞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享先王。其食也。猶事生

之有食也。饗以陽爲主。故禘以夏。食以陰爲主。故祫以冬。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以詞爲主。刪翼引作

達誠。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爲主。故夏曰禴。秋物成可嘗矣。其享也。嘗而已。故秋曰嘗。

義疏引·作秋物初成屬新·曰嘗·

冬則物衆其享也·烝衆物焉·故冬曰烝·
義疏引·作冬物大備·合衆冬辨於物之時·而以物以享·曰烝·刪翼皆同·

冬禘者。唯辨於物。然後與其合故也。郊血。郊特牲。則天祀非無血。非不用形。王賓殺禋。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則鬼享非無禋。非不用氣。然則祀也。祭也。享也。各有所主而已。祀有昊天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民司祿。祭有社稷而無大示。有五嶽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邱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與大烝之所祭者。則祀典所秩。於此不可勝言也。上下比義。從可知矣。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戕。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喪禮。荒禮。以彼喪荒哀之也。弔禮。禴禮。恤禮。以我弔禴恤哀之也。哭泣謂之喪。死亡斯哭之矣。人亡而草生之。謂之荒。凶札。斯荒矣。禮記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始死也。哀其死既葬矣。則哀其亡焉。弔以慰之。禴以補之。恤以救之。寇亂則及事時。故救之。圍敗在事後。故補之而已。死亡。凶札。禍戕。天事也。死亡爲重。凶札次之。禍戕爲輕。圍敗。寇亂。人事也。圍敗爲重。寇亂爲輕。此凶禮之序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曰視。以歲譬日。則春朝時也。故春見曰朝。夏則萬物相見。於是時也。有爲之宗者。故夏見曰宗。秋非萬物相見之時。於是見焉。可謂勤矣。故秋見曰覲。冬則物辨矣。莫爲之宗。亦莫之宗。其見也。若邂逅然。故冬見曰遇。時見曰會者。將命以事。召而會之。有時而然。故曰時會。殷見曰同者。王不巡守。會而見之。殷國所同。故曰殷同。時聘。以恩問之而已。故時聘曰問。殷類。以事有所察治。故殷類曰視。凡此諸禮。或大或小。

或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用衆。用其命。恤衆。恤其事。簡衆。簡其能。任衆。任其力。合衆。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舊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

作牧。九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其道足以衣被人。而飾之以炳蔚之文章者。孤之事也。故孤執皮帛。羣而不黨。致恭以有禮者。卿之事也。故卿執羔。進不失其時。行不失其序者。大夫之事也。故大夫執鴈。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披文以相質者。士之事也。故士執雉。可畜而不散。遷者。庶人之事也。故庶人執鶩。可畜而不違。時者。工商之事也。故工商執雞。飾羔鴈者。以績。則卿大夫宜亦能衣被人。而有文章故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爲之辟。琮。宗也。萬物祖天。而地爲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爲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爲事。赤。陽之盛色。章。陰之成事。赤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正色物之。以陰之盛色名之。南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灋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璧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使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事鬼神。諧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歲執事而卜。日宿。眠滌濯。涖玉鬯。省牲饗。奉玉鬯。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義疏引。作注以攝果爲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僎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相。相王。僎。僎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頒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卿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書所謂簡恤爾都。左氏傳所謂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言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則施報之大者。以凶禮哀邦國之變。則施報之急者。能務施報以主天下之平。

則能賓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尚賢以治不肖。貴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瑞。則又各使之上同。等之以六摯。則又各使之自致。人各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宗伯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頒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蠶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蠶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祀。省牲。眡滌濯。祭之日。逆盥。省鑊。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裸。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僎。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遂頒禽。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王崩大肆。以秬鬯。澗。及執事。澗。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眡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國有禍。裁。則亦如之。凡天地

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兆五帝於四郊。尊之也。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賓之也。以尊而遠之也。知宗廟之爲親。以賓而外之也。知社稷之爲主。各於其郊。各因其方。則猶鬼神示之居。以方類也。辨廟祧之昭穆者。昭以察下爲義。穆以敬上爲義。正室謂之門子者。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謂之門子。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者。六牲天產故也。辨六蠶之名物。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者。六蠶地產故也。辨六犢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者。尊犢皆以待祭祀賓客。於犢言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也。言犢裸將。則尊酌獻可知也。尊酌以獻。居其所而爵者從之。故謂之尊。犢酌以裸。求諸陰而已。陰有常而無變。故謂之犢。寡人先尊後犢。犢卑而尊尊故也。今此先犢者。以言其用。用則先犢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者。大貞卜大事而貞之貞。與書所謂我二人共貞同義。饁獸於郊者。還舍於郊。以獸饁田衆也。言獸。則饁衆宜用大焉。小宗伯之職。始於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祀。故以季氏而旅於泰山。孔子病之。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則以防僭故也。用等之不同。有尊卑焉。於是乎辨廟祧之昭穆。有貴賤焉。於是乎辨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有親疏焉。於是乎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尊卑貴賤親疏分守以明。然後人得保其祭祀。祭祀有宗。所謂門子是也。於是乎掌門子之政令。門子以族得民者也。得其門子。斯得其民矣。得其民。然後王之禮有與共其物。奉其事。

於是乎辨牲。鬯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以時秩其事。用其禮而已。於是乎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省牲。既辨六齎之名物。於是乎逆齎。若夫滌濯省鑊。告時告備。則各附其事。時言之而已。既辨六彝之名物。於是乎將瓚裸。若夫爵之事。則有宰尸之。故不列於此。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於是乎詔相大祭祀之小禮。凡大事。佐大宗伯。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於是乎王爵卿大夫則儻。儻列於小祭祀掌事之上。則小祭祀之禮。卑於爵卿大夫故也。既待賓客以六彝。以時將瓚裸。於是乎受大賓客將幣之齋。禮之道。務施報而已。受將幣之齋。則邦國享王。而施報之禮成矣。大師大甸大裁之禮。則以待變事而已。大肆斂葬喪祭之禮。則以待終事而已。夫禮以事天地鬼神。建保邦國。防患弭災爲終始。故以禱祠及類肆儀爲位終焉。又曰。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事多故矣。禮多儀矣。唯其以時物也。小宗伯之禮事。不盡於上所言。故凡以該之。

周官新義卷九

春官二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祈。若大祝所謂六祈珥。若小子所謂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盥盛。告絜。展器陳。告備。及果築鬻。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皆展之。小宗伯告備于王。則肆師告備于小宗伯矣。禮有告具有告備。具則有所不備焉。備則非特具而已。

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涖筵几。築鬻。贊果。將大朝覲。佐傭。共設匪饗之禮。饗食。授祭。與祝侯禳于冢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授祭。授賓祭也。蓋王祭則膳夫授之。侯。以候之。禳以卻之。于冢及郊。則遠或至冢。近止於郊。

大喪。大涖以鬯。則築鬻。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濃者。且授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

則爲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柴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爲助不功則掌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牽焉。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嘗之日。涖下來歲之芟獮之日。涖下來歲之戒社之日。涖下來歲之稼。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國之遭故其歲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大喪之禭共其肆器及葬共其裸器遂狸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

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者舉罍禮記所謂舉罍角詔妥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皇尸卒爵也。罍先王之爵唯王禮用焉於舉罍也。量人與鬱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同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鬱人贊裸量人制從獻之脯燔故也。

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禁門用瓢。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裸事用概。凡醜事用散。

雩禁所以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禦暴皆所以養人。甘瓢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爲瓢。又中虛爲善容。亦有門之象。易以艮爲門闕。八音以艮爲瓢。爵之意。此條見鄭氏鑄引王安石說。又解廟用脩曰。王安石以脩爲飾之義。是也。今本亦佚。

大喪之大溲。設斗共其鬯。鬯者。設斗爲溲也。共其鬯。鬯則旣以鬯溲。又以鬯。

大喪之大溲。設斗共其鬯。鬯者。設斗爲溲也。共其鬯。鬯則旣以鬯溲。又以鬯。

雞人掌其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嘒旦以嘒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爲期則

告之時。凡祭祀而禳饗共其雞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夜嘒旦以嘒百官。鄭氏謂警使夙興。鄭氏鑄曰。王安石謂雞於十二辰屬酉。於二十八宿屬昴。而反列

於春官。蓋雞之爲物。向陰伏。向陽鳴。主於司晨。日之晨猶歲之春。則雞東方之畜。案。此條今本佚。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壘。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裸用罍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壘。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雌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壘。諸臣之所昨也。

朝踐者。籩人醢人所謂朝事也。踐。踐籩豆。詩所謂籩豆有踐。是也。再獻者。籩人醢人所謂饋食也。以朝

事爲初獻。則饋食爲再獻矣。朝獻卽朝踐也。以籩豆言之。則曰踐。以爵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饋獻卽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亦相備而已。間祀追享。朝享禘祫也。禘祫非四時常祀也。故謂之間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祫自喪除朝廟始。故謂之朝享。彝皆有舟。尊皆有壘。爲酒戒也。壘爲雲雷之象焉。故謂之壘。舟所受過量。則沈溺。雷能作陽氣。以澤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

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說酌。凡酒脩酌。大喪存奠彝。大旅亦如之。

縮酌以茅縮而後酌也。說酌以酒說而後酌也。鬱齊不縮也。獻之而已。故曰獻酌。醴齊不說也。縮之而已。故曰縮酌。盎齊不脩也。說之而已。故曰說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昨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纁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襍種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黼純。則以斷割爲義。事之制也。左右玉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覲。饗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壹用此而已。蒲筵。則以柔從爲體。績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爲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溢。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爲祭主也。加莞席。紛純。則致道之質焉。所

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纁席，書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筵函賓于牖前，亦如之也。夫承賓事之大，則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刑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昨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黼依，無次席，黼純則離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纁純績而後純，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書純純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爲孝，亦制節故也。右彫几，則以義爲主。彫刻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彤几，則以禮爲主。彤，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甸，役設熊席，則用毅以涖衆也。右漆几，則漆貞固之物。貞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旣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卹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

璧、琮。以斂尸。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大喪。共飯玉。舍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共奉之。

故書珍爲鎮。當從故書。以鎮爲正。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者。圭之所象。道之用也。大圭。杼上終葵首。則其用也。卽其體而已。此其所以爲大也。故王晉之。晉之服之也。鎮圭。則四方鎮焉。萬物養焉。仁而已。故王執之。纁藉。則內玉之貞剛。而以柔順藉焉。五采。則備德之文。五就。則成德之事。以朝日。則王之朝日。猶諸侯之相見也。諸侯相見。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之器。則王之朝日。以祀天旅上帝之器宜矣。言以朝日。則以祀天旅上帝可知也。公執桓圭。則以仁爲體。彊直有以立。上承而不下庇之。德歸之上。其立也。不孤焉。公之所執也。侯執信圭。則以仁爲體。尊而不詘。伯執躬圭。則以仁爲體。卑而不信。纁皆三采三就。則德之殺也。子執穀璧。則以善養人而已。男執蒲璧。則以順安人而已。纁皆二采再就。則德之殺也。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而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者。圭。璋。璧。琮。皆瑑焉。則異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爲德。一就。則僅成事而已。類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裸圭有瓚。則以圭爲柄也。圭。璧。則以璧爲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貫焉。日月星辰。以璧爲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則兩圭。邸。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自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爲邸。則以璋。邸。知之也。四圭所

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達。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若射之貫。則山川通氣故也。旅上帝。旅四望。則會而旅焉。故所象與天地同德。國主山川而保之。故造贈賓客與山川同物也。祿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羞其肆而祿焉。猶賓客之祿也。圭以致其用。瓚以贊其事。祿非正禮故也。土圭以測土深。故謂之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則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封國以土地。則度地之廣袤焉。鎮圭。王瑞也。四方鎮焉。萬物養焉。故以徵諸侯。以恤凶荒。牙璋所象。陰之成事。而有噬嗑之用焉。故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爲璧而羨之也。以起度。則度尺以爲度。度在樂則起於黃鐘之長。在禮則起於璧羨。先王以爲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後世有考焉。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則六物皆爲渠眉。璧。琮。又疏焉。左右手足腹背。各以其物會而斂也。穀圭。蓋如穀璧之文。以善爲義。故以和難。以聘女。琬圭。蓋圓其銳。以順爲義。故以治德。以結好。琿圭。蓋刻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行。以除隱。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隱。則有誅伐之事焉。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命。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卑。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而已。

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故也。孤執皮帛。諸侯之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以皮帛。眡小國之君。摯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帛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眡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眡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繪繡之功。其色則復乎至幽而已。羣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爲稱。祀五帝亦如之而已。五帝之爲德。則既有所分矣。裘不可徒服。蓋亦服衮。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衮。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爲體。而冕以方爲體者。以方爲體。則以圓爲用。以圓爲體。則以銳爲用。以銳爲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

鷩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爲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衮以臨之。則非所以爲敬。故弗敢也。饗射亦用鷩冕者。饗射殺於朝覲。故朝覲服衮而饗射服鷩。饗射下廿三字。據義疏增。祭社稷五祀。所服止於希冕。則亦非卑之於饗射也。以爲社稷五祀之所上。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書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爲道。道之在天。日月以運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尙焉。無爲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藏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華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彝則虎。雌之彝。虎。義也。雌。智也。象之於宗彝。則又以能常奉宗廟爲孝焉。柔順清潔。可以薦羞者。藻。昭明齊速。可以烹飪者。火。藻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養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剛。黼則所以爲斷也。用斷不可以無辨。黻則所以爲辨也。凡此皆德之下。故絺繡而在下。然辨物者。德之所成終始也。至周登三辰於旗。而登龍於山。則作服九章而已。蓋於是時。其爲正也純矣。則其於天道也。志之而已。衮冕則九章之服。公所服也。而王亦服焉。故文從公衣而章從章。從上下通也。鷩冕則七章之服。蓋自華蟲而下。故謂之鷩也。毳冕則五章之服。蓋自虎雌而下。故謂之毳也。希冕則三章之服。蓋其章粉米而已。故謂之希。玄冕則裳黻而已。其章不足道也。故稱衣之玄焉。凡六冕之服。其衣皆玄。其裳皆纁。德成而上。事成而下之意。以玄爲德。則非以接事也。

凡兵事。章弁服。既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

韋弁違物性而制之。質而已矣。故兵事韋弁服。其染赤爲之。則以宣布著盡爲義。皮弁順物性而制之。文質具焉。故眡朝皮弁服。其用鹿皮爲之。則以知接其類爲義。冠弁玄冠也。兵則有事矣。故尙赤。甸則未有事。故尙玄。

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大札、大荒、大裁、素服。

爲天王斬衰者。王臣及諸侯也。謂之天王。則以王爲天故也。明不以王爲天。則弗服矣。故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緦衰而已。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廡衣服。皆掌其陳序。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

祧黜聖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餘。此注據訂義增。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齎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擯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世婦言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則王或使焉。乃往。內宗言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既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蠶。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敝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籩。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敝哭者。則與宮中之哭者。敝焉。外宗。敝內外朝莫哭者。則敝內女外婦之敝哭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又饗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緇于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絀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葬緇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爲孝故也。以昭穆爲左右。各以其族。尙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尙德也。凡有功者居前。尙功也。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尙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窆器。及葬。言鸞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洩。遂入藏凶器。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爲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

凡祭爲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虞。窆墓之尸。則以家人。言鸞車象人者。言之於匱。使知有焉。正墓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蹕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厲。守墓禁。則若墓大夫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授之兆。則死自窆窆。訂義引作授之兆。則使之自窆窆。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帥其屬巡墓厲。而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爲利害。煩省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洩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

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有司以王命有事于諸侯。則謂之國有司。言國以別侯國也。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